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級」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5334458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對鑑定測驗工具之熟悉度，精進測驗計分與覆核之專業能力。
- 二、強化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檢視學校所提送之鑑定安置資料完整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下稱簡稱鑑定中心)。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下午、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計 1.5 天。
- 二、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暫定為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伍、研習對象及人數：已具備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三年以上，並協助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達七場或二十件以上個案，錄取人數 60 人。若尚有缺額，則開放具有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三年以上之人員參與。

陸、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15年6月6日 (星期六)	09:00~12:10	覆核工作概述(一)：段考成績、智力測驗及閱讀理解測驗覆核與常見問題	鼓 岩 國 小 退 休 教 師 曾 永 福 教 師	1. 請學員攜帶相關測驗工具指導手冊。 2. 測驗工具列表，將於錄取後採 email 通知。 3. 報名時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正確電子信箱。
	12:10~13:00	午休		
	13:00~16:00	覆核工作概述(二)：書寫、數學及聽覺理解測驗覆核與常見問題		
115年6月7日 (星期日)	09:00~12:10	覆核工作概述(三)：注音、聲韻覺識及適應量表覆核及常見問題		
		學障送件各項數據總試算表應用		

柒、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點選高雄市→輸入日期或關鍵字→選取辦理之研習並完成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期：為課程辦理前 2 周，若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報名。

捌、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課程所需之鑑定測驗工具指導手冊，若有借用需求，請至鑑安網申請。

二、本課程為鑑評人員分級的任務型研習課程，並為跳級換證的研習課程之一。

三、請於研習前確認錄取情形；因研習名額有限，如無法出席，請於 3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名額釋出並保障他人參與權益。

四、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後 7 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國教鑑評承辦人，逾期不受理。

五、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

六、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尊重講師及學員學習權益，遲到逾 20 分鐘者，視同未出席，將不得進入研習會場。

七、經錄取之本市教師及工作人員，惠予公假登記出席；若逢例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於核予 2 年內補休。

八、參與學員請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依據。

九、研習如有異動，請學員於活動前 1 日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或留意系統所寄送之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電子信箱）。

十、為響應環保，請研習教師自備餐具及環保杯。

十一、若有任何研習相關問題，請洽鑑定中心鑑評業務承辦人黃教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7。

玖、經費：由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